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发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乔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66号），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673.4006万股新股，《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向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名发行对象共计发行6,734,00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7.82元，发行价格为2.97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本次发行对象在认购期内完成了认购，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



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22]第23-0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7.82元。

2022年3月3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7.8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
合计	19,999,997.82

其中，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具体拟偿还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吴中支行	2021年3月31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采购原材料
2	兴业银行吴中支行	2021年3月23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3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21年5月24日	3,500,000	3,500,000	2,0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	-	10,000,000	-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用于上述中国银行吴中支行和兴业银行吴中支行的贷款偿还，预先偿还本金为800万元，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万元置换前述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拟投入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	----------	---------

中国银行吴中支行	5,000,000	5,000,000
兴业银行吴中支行	3,000,000	3,000,000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0	0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中国银行吴中支行和兴业银行吴中支行的自筹资金800万元。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中国银行吴中支行和兴业银行吴中支行的贷款，乔发科技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